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管理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管理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管理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以確保調查品質及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管理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